

服

務

區

C

E

D

A

W

應

用

懶

人

包

CEDAW

是什麼？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的簡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於1981年生效，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C-CONVENTION 公約
 E-ELIMINATION 消除
 D-DISCRIMINATION 歧視
 A-AGAINST 針對
 W-WOMEN 婦女

我國於2011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起施行。



CEDAW第13條(c)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兩性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權利。



▲ 駕駛人休息室

Z
Z
Z



▲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CEDAW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 不分性別皆可使用的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

